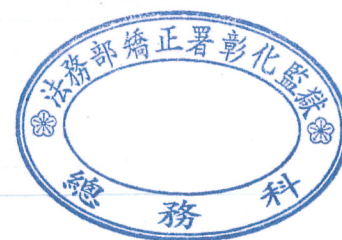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標售報廢財產
標件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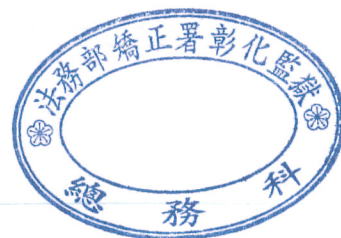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投標須知	一份
二	標售公告	一份
三	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份
四	投標單	一份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一份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一份
七	標函封面	一份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聯絡
04-8964800 分機 118 顏小姐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本監全球資訊網站】，訂於同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會場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仍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
- 三、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查看。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8 月 12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寄達本機關或開標前 1 日（8 月 12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親自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處。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七工作日內（109 年 8 月 24 日以前）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

如以匯款方式繳清：

(一) 屬於烘焙器具類之價款應匯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戶：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帳號：56101024402。

(二) 其餘價款應匯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戶：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302 專戶，帳號：56106050029。

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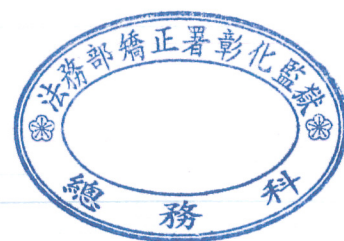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報廢財產一批。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9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仍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
- 三、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2 日 17 時 30 分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總務科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或親自至本監總務科收發處投標。
- 四、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標的物查看。
- 五、得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七工作日內(109 年 8 月 24 日以前)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
如以匯款方式繳清：
(一) 屬於烘焙器具類之價款應匯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戶：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帳號：56101024402。
(二) 其餘價款應匯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戶：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302 專戶，帳號：5610605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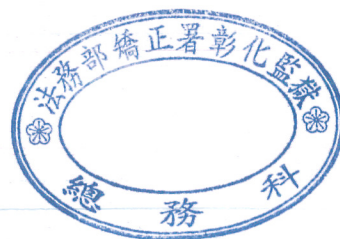
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機關按現況交付標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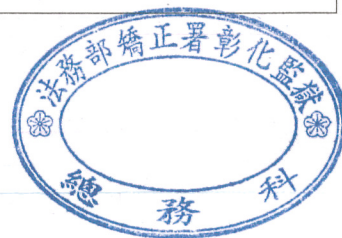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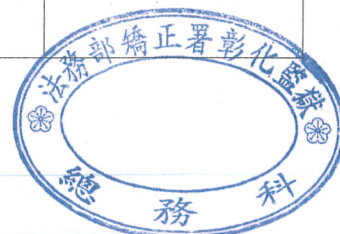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

標 號	D1090002
品 名	附表內全部物品
數 量 (含單位)	附表內全部物品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壹萬伍仟肆佰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備 註	投標廠商在投標前，可於上班時間內在本監人員陪同下查勘報廢財產現況，並對報廢財產應有認知，其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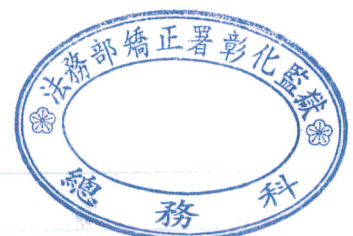
標的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標售報廢財產乙批		
投標廠商			
項次	審查文件名稱	審 查	
一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齊備。	☐ 合格	☐ 不合格
二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符合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以下空白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標售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 號	D1090002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 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附表內全部物品				
投 標 金 額 (中文大寫)	總價：新臺幣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 回 投 標 保 證 金 票 據 簽 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附表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標售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號D109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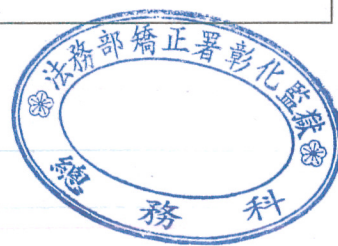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電腦周邊設備類					電器類					其他設備類			
1	網路交換器	3			1	電話機	1			1	照相機	1		
2	個人電腦	10			2	熱水器	2			2	電動號碼機	1		
3	顯示器	32			3	電視機	3			3	四分割影像處理機	5		
4	強波器	6			4	冷暖氣機	6			4	攝影機	12		
5	網路伺服器	1			5	冰箱	2			5	麥克風	1		
					6	電熨斗	1			6	電源供應器	2		
										7	教學網路連結器	1		
										8	紀錄器	2		
										9	點鈔機	2		
	辦公室設備類					衛生醫療用品類					烘焙器具類(合作社)			
1	影印機	5			1	血壓計	5			1	麵包發酵室	2		
2	印表機	7			2	病床	10			2	旋轉式攪拌機	1		
3	公文櫃	2								3	烘餅爐	1		
4	掃描器	1								4	麵包器具	1		
5	碎紙機	1									麵包烘焙器具	1		
6	投影機	3												
7	錄放影機	1												
8	電話傳真機	1												
9	椅凳	1												

投標金額：新臺幣

元整

投標廠商：

投標人：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聲明書

本廠商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係屬前揭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本廠商為下列何種身分：

☐ 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但無需填寫表2）。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廠商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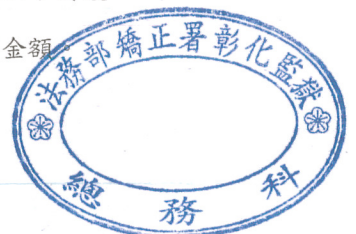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 公職人員本人	☐ 負責人

abc 欄位)	☐ 營利事業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 董事
	☐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_____	☐ 獨立董事
	☐ 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 監察人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	☐ 經理人
		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 相類似職務：_____
		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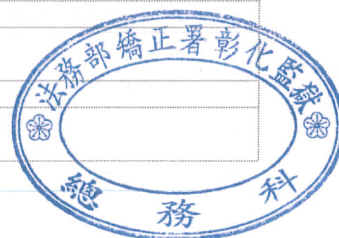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

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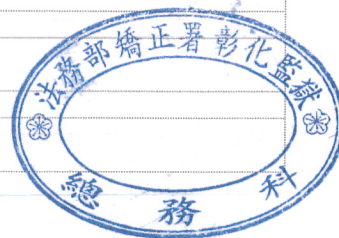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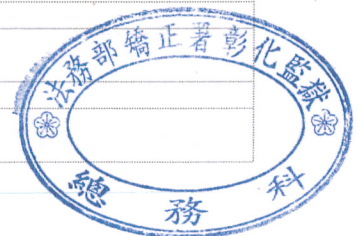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